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廢字第 41-101-02151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18 日 21 時 15 分，查獲車牌號

碼 XXX-XXX 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駕駛人所攜帶飼養之犬隻，在本市松山區○○路○○號前地面便溺，駕駛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即騎乘機車離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乃錄影及拍照採證。經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掣發 101 年 2 月

1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69862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

定，以 101 年 2 月 10 日廢字第 41-101-02151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1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698623 號

舉發通知書，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10 日廢字第 41-101-021510 號裁

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

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7		
違反法條	第 11 條		
	第 6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予清除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1 年內第 2 次	1 年內第 3(含) 次
		以上	
罰鍰上、下	1,200 元-6,000 元		
限（新臺幣）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2,400 元	3,6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當天訴願人帶收養之流浪狗外出，遇到一人自稱是環保人員，因詐騙案甚多，心生恐懼快速離開。事後循走過之路，不管是否為訴願人飼養之狗所留下的

排泄物皆一併清除，懇請給予自新的機會。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疏縱其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5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271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事後循走過之路，不管是否為其飼養之狗所留下的排泄物皆一併清除云云。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違者應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

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271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一、員……發現行為人騎乘機車 (xxx-xxx) 牽繫犬隻便溺於○○路○○號前地面……騎乘機車離開，員……待行為人暫停後，員……向行為人表明身分並說明上述行為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語。上述事證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現場查認，復由採證照片顯示，該址地面上確有犬隻排泄物；又訴願人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之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分別自承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及該犬隻為其飼養，是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公共場所便溺，而訴願人未予妥善清理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縱如訴願人所述於事後將犬隻排泄物予以清除，亦屬事後改善措施，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